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送達代收人　沈明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賢南、吳○○間塗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）。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固以吳賢南、吳○○為被告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吳賢南、吳○○就訴外人吳萬榮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，及被告吳○○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2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吳○○應將系

爭不動產於登記日期112年12月20日之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被繼承人吳萬榮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以全部遺產主張分割，始符合法定程式。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暨所附資料，可知被繼承人吳萬榮所遺之財產除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財產（郵局存款、秋節慰問金、敬老金、重陽禮金，與系爭不動產，合稱系爭遺產），及其他繼承人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對象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尚有欠缺，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補正被繼承人吳萬榮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等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萱恩